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书面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津贴/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与美国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AbbVie”)签订独占许可协议,授予AbbVie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销售Nav1.8项目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公司将向AbbVie获得Nav1.8项目授权许可费3,000万美元的首付款及最高7.15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此外,AbbVie还将支付授权品Nav1.8抑制剂在合作项下开发至临床前阶段一定的研发成本。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第一、二、四、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决议对累积可投票
1.00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与AbbVie签署Nav1.8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			

注:1.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须完整、清晰,填写完整、格式自拟,不可勾选。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基本原则
 1.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9,579,779.7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90,890,766.55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25,270,587.10元。
 3.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191,917,9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018,097.9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若未来利润分配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99,018,097.99元,2025年公司未进行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99,018,097.99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5.19%。
 (二)调整原则
 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一年现金分红相关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018,097.99	463,924,957.55	222,823,594.00
回购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79,779.78	395,455,240.18	295,116,161.86
合并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1,690,890,766.55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725,270,587.10	-	-
上市公司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725,270,587.1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985,766,649.5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金额(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6,715,543.9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总额(元)	985,766,649.54	-	-
是否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否	否

注:回购注销金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及其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不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各年度净利润的30%,不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创新驱动持续投入稳定增长,公司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兼顾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对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决心,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及《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在保证公司经营持续性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可用量足以满足当期经营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不超过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未分配利润的30%。
 3.中期分红的金额:以满足未来实施分红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需求、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公司2026年度半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
 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8日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